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对《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采取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委托人



在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后续临时开放期保障委托人退出权力。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合同条款变更	原要素	修改后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募集账户信息。	删除多余表述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委托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委托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	1、关联方的范围 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应在计划成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后续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

	人官网披露。 (2)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性质判	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第 1 项为本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 2、3 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范围 (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4) 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
--	--	--

	断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自行监控。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合规部门等职能部室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	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5) 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含）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5、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
--	--	--

	或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履行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季度、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	控制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的披露 （1）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
--	---	--

	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披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进
--	--	---

	露。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求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

		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
--	--	--

		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第二十九节 其他	无相关表述	(二)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

		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	--	--

